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本文內)上市及買賣作實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將在決議案（「股份分拆」）獲通過翌日後之營業日分拆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有關根據股份分拆之拆細股份的新股票予本公司現有股票持有人及授權董事執行認為合理或合適之有關股份份拆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 61-63號

利維大廈 5 字樓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啓東先生、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